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
（NEPTs）計畫

服務機關：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姓名職稱：高科員韶英

派赴國家/地區：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07年10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

報告日期：108年4月1日

摘要

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係歐盟執委會相關總署及歐盟對外事務部依其需求，開放歐盟會員國及其他第三國（包含我國）官員依專業背景申請見習，除可提升參訓官員對歐盟政策及歐盟機構運作方式之瞭解，亦能促進雙方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以建立友我人脈，進而深化及廣化臺歐盟實質關係。

本部自 106 年起編列相關經費，並薦派同仁參訓，因成效良好，故於去（107）年指派職參訓。名義上雖為實習或訓練，實務上仍須比照總署正式人員出勤，並撰寫報告、出席會議及活動等。期間亦參加由歐洲亞洲事務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EIAS）與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合辦之臺歐盟貿易議題研討會，並參與籌備第 4 次臺歐盟產業聚落媒合會。

透過為期 3 個月的實習，實地觀察歐盟政策的研擬及執行情形，並與歐盟官員交換對國際議題（如英國脫歐及美國期中選舉）之想法，對自身之專業能力及國際視野均有相當大之助益。

目錄

一、參訓目的.....	3
二、參訓過程.....	4
(一) 報名.....	4
(二) 成長總署及產業聚落簡介.....	4
(三) 成長總署與我國之主要合作項目.....	6
(四) 工作內容.....	7
三、其他相關活動.....	9
四、心得及建議.....	11
五、附件.....	12

一、參訓目的

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以下簡稱 NEPTs）係藉由歐盟會員國政府派員至歐盟相關總署進行短期見習，以利參訓官員瞭解歐盟執委會之政策及運作方式，獲取相關實務經驗，並與見習單位深入交流。本計畫原僅限歐盟會員國薦派官員參與，惟我國在「臺歐盟雙邊諮商會議」架構下，自 95 年起首度派員，為少數非歐盟會員國應邀派員參訓之國家。足見歐盟對我國之友好及重視。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我國獲歐方核錄官員人數持續成長，更於 106 年突破先前限制達 5 人，去年更高達 9 人，足見歐方肯定我參訓人員之表現。

本部於 106 年首次編列本計畫出國經費，並推薦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同仁赴歐盟執委會金融穩定、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總署（DG FISMA，簡稱金融總署）見習，實地瞭解歐盟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並與歐方交流我國政策，建立友我人脈，對本部規劃相關政策實有助益，爰於去年賡續派員。

二、參訓過程

(一) 報名

NEPTs 受訓期間為 3 個月，每年分為上半年（3 月赴歐）及下半年（10 月赴歐）2 梯次，職係參加第 2 梯次。有意參訓者需繳交個人簡歷及報名表送歐方。報名表中最重要欄位當屬 3 個志願實習之總署，並應詳述參訓動機、自身專長及工作經驗，以提高核錄機會。

選填志願以業務相關性為優先考量。歐盟執委會各總署中，以就業、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DG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 Inclusion，簡稱就業總署）與本部業務及交流最為緊密，其中勞力移動司下之國際事務處 Lluís PRATS 處長及 Martin ORTH 政務官均與本部長官同仁熟識，亦多次來臺。另內部市場、產業、創業和中小企業總署（DG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簡稱成長總署）亦職掌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規範等業務，透過瞭解產業面需求及現況亦有助規劃勞動政策。經歐方審查結果，職獲分發至成長總署創新及先進製造司（Innovation and Advanced Manufacturing），先進科技、產業聚落及社會經濟處（Advanced Technologies, Clusters and Social Economy）中的產業聚落小組實習。

(二) 成長總署及產業聚落簡介

1. 成長總署之職掌，相對於我國的部會，較接近經濟部，亦有部分業務與科技部及環保署相關，列舉如下：
 - (1) 確保歐盟內部市場對外開放，並提升貨品及服務的範圍、品質及競爭力。
 - (2) 執行「歐洲 2020 策略」（Europe 2020 Strategy）旗艦計畫中的各項政策，使歐盟成為一個智慧、永續及包容的經濟體。
 - (3) 透過減輕小企業的行政負擔，以促進創業及企業成長；協助歐盟中小企業尋求資金，並助其進入國際市場。
 - (4) 提出保護及履行智慧財產權的政策。
2. 產業聚落
 - (1) 成長總署設置之「歐洲產業聚落合作平臺」（European Cluster

Collaboration Platform) 網站，引用美國管理學家麥可波特 (Michael Porter) 對產業聚落的定義為：「地理位置接近，同一領域的公司及相關機構，因具共通性及外部性連結而成的組織。」實務上，產業聚落多由同產業的供應商、製造商及研究機構組成，透過資源共享以增加競爭力，可算是一種團結力量大的表現。產業聚落對中小企業尤其重要，若要尋求資源或開拓市場，可透過產業聚落代表，無須單打獨鬥。與我國相同，中小企業是許多歐洲國家的經濟主幹，在過去 5 年，中小企業就創造了歐盟 85% 的新工作，私部門的就業機會亦有三分之二為中小企業提供，因此成長總署相當重視對中小企業之政策，職所實習之產業聚落小組職掌即為透過資金補助及辦理活動等措施，促進產業聚落的發展，以嘉惠轄下的中小企業。

(2) 以歐盟對產業聚落之定義而論，我國各產業之公會、協會等組織性質相近，另有說法認為臺灣的產業聚落指各地設立之產業園區，如新竹科學園區、內湖科技園區及甫於 107 年成立的林口新創園等。無論是何種說法，都未能精確對應歐盟的產業聚落，僅能說相似。不過在辦理雙方產業聚落媒合會時，我國多透過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組織協助邀請廠商參加。

3. 產業聚落夥伴 (cluster partnership)

歐盟透過資金補助，協助性質相近的產業聚落再擴大結合成夥伴，期盼創造更多交流機會，其中一項措施為「歐洲策略產業聚落夥伴走向國際」(The European Strategic Cluster Partnerships for Going International, ESCP-4i)，目的在於幫助歐洲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ESCP-4i 項下依產業性質又有不同的計畫，其中交流目標國家含臺灣的如下：

- (1) 歐洲矽谷聯盟國際合作計畫 (Silicon Europe Worldwide)：外貿協會與歐洲矽谷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使我國成為第一個與該聯盟洽簽備忘錄之歐盟以外國家，為臺歐微 (奈米) (MNE) 電子產業新闢合作管道。
- (2) 食物新國境 (New Frontier in Food)
- (3) 歐盟紡織 2030 (EU-TEXTILE 2030)

(4) 歐洲先驅藍色能源 (Europe Leading Blue Energy, ELBE)

(三) 成長總署與我國之主要合作項目

1. 臺歐盟產業對話 (EU-Taiwan Industrial Dialogue) 暨臺歐盟產業聚落媒合會 (EU-Taiwan Cluster Matchmaking Event)

經濟部及成長總署於 104 年首度合作召開雙邊產業對話會議，瞭解彼此產業政策發展策略，並協助雙方企業及產業聚落進行實質合作。105 年起擴大舉辦「歐盟創新週」(European Innovation Week)，除產業對話會議外，更邀請臺灣及歐盟的產業聚落共同參與臺歐盟產業聚落媒合會 (EU-Taiwan Cluster Matchmaking Event)，透過一系列產業別研討會及媒合會，暢通雙方業者交流及合作的管道。

值得一提的是，成長總署每年亦與美國、加拿大及韓國等多個國家辦理產業聚落媒合會，但與成長總署辦理最多次產業聚落媒合會的國家並非是前述的幾個經濟大國，而是臺灣，足見歐方對我國之重視。

近幾年辦理成果以表格呈現如下：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活動內容
104 年 6 月 4 日	臺北	首屆臺首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歐方組「歐盟成長訪問團」(Mission for Growth) 出席台北國際電腦展及相關活動
105 年 5 月 30 日 至 6 月 3 日	臺北	第 2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並擴大舉辦「歐盟創新週」，包含產業聚落媒合會
106 年 6 月 26 日 至 27 日	布魯塞爾	第 3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及「臺歐盟未來產業」(EU-Taiwan Event on Industry of Future) 系列活動，包含產業聚落媒合會
107 年 6 月 4 日 至 6 日	臺北	第 4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並結合台北國際電腦展擴大舉辦「歐盟創新週」，包含產業聚落媒合會
108 年 3 月 6 日 至 8 日	里昂	雙方藉由法國「全球工業展」(Global Industrie) 辦理第 4 次產業聚落媒合會，另預計 6 月於布魯塞爾召開第 5 屆臺歐盟產業對

		話會議
--	--	-----

2. 簽署「臺歐盟產業聚落合作協議」(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Belgium and Th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on Cluster Cooperation, 如附件 1)

本協議由就業總署與我駐歐盟及駐比利時代表處(以下簡稱歐處)於去年第 4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中共同簽署,盼透過資訊交換及辦理研討會等活動,持續深化雙邊產業聚落合作。

(四) 工作內容

1. 彙整 105 至 108 年臺歐盟產業聚落媒合會交流成果

截至去年為止,成長總署與我國已辦理 3 次產業聚落媒合會,總署盼能於本年第 4 次產業聚落媒合會時,邀請因參加媒合會而成功建立合作關係的產業聚落或廠商於會上分享成果。

每年媒合會結束後,主辦單位均會對參與之產業聚落進行調查,以瞭解臺歐雙方之交流成果及參與人員對活動之建議,並撰寫活動報告。惟前開調查僅限於歐方產業聚落,因此成長總署較難直接瞭解臺方廠商之建議及想法。因此職主要工作內容,便為協助彙整前 3 年的成果報告,並再次對參與過的歐盟產業聚落進行綜合性的問卷調查,亦協助聯繫臺灣相關機構或廠商,期透過各種方式掌握臺歐盟交流成果。

2. 籌備第 4 次臺歐盟產業聚落媒合會

又去年年底正值籌備第 4 次臺歐盟產業聚落媒合會期間,成長總署、歐處及主辦單位常需開會協商,無論是面對面的會議或是多方電話會議,職均全程參與,必要時也須於會上發表意見。

3. 參加「歐洲產業聚落夥伴活動」(Partnering event of European Cluster Partnership)

成長總署於去年 10 月 25 日於布魯塞爾市中心飯店辦理「歐洲產業聚落夥伴活動」,邀請來自歐洲 52 個產業聚落夥伴,共約 100 位的代表與會。活動由先進科技、產業聚落及社會經濟處 Ulla ENGELMANN 處長致詞(如下圖),並透過小組討論、報告等方式,讓各產業聚落代表交流經驗

及成果，也提出
相關建議做為成
長總署未來規劃
產業聚落政策之
參考。

職於活動中特別
與來自西班牙能
源產業聚落
Cluster Energia、
法國紡織產業聚

落 techtera 及法國生醫產業聚落 Eurobiomed 代表交流，瞭解渠等對臺灣
產業之認識及未來欲合作之方向。



三、其他相關活動：

(一) 先進科技、產業聚落及社會經濟處處務會議

每個月先進科技、產業聚落及社會經濟處均會召開一次處務會議，由處長主持，請各單位報告近期辦理之活動及心得。會議通常無嚴謹議程，而是由同仁自由報告、分享，氣氛輕鬆自在。處務會議也是一個讓職能與其他小組成員見面、談話的機會。

(二) 產業聚落小組早餐會

職所屬的產業聚落小組成員間感情很好，每星期都會找一天，成員們一起去總署裡的咖啡廳吃早餐聊天。除了公事以外，同仁們最常觸及的話題莫過於英國脫歐，亦緊跟時事，討論包括巴西總統選舉、二十國集團元首高峰會（G20）及美國期中選舉等事。同仁也積極與職交流臺灣事務，例如去年 11 月 24 日的縣市長選舉、公投結果，及蔡總統英文於今年 1 月初針對九二共識之回應等。雖然早餐會非屬正式會議，尚無須特地準備講稿或談話參考資料，但為了跟上話題，職也必須先多看國際新聞及查詢相關資訊。每次的早餐會交流都獲益良多，成為職每星期上班最期待的事情。

(三) 臺歐盟投資關係研討會

歐洲亞洲事務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EIAS）與歐處於去年 12 月 5 日合辦「臺歐盟投資關係：建構未來連結」（EU-Taiwan Investment Relations: Building a Relationship for the Future，議程如附件 2）研討會，會中由 EIAS 學者報告及分析臺歐盟投資數據，並特別邀請經濟部王常務次長美花發表專題演講（如右圖），說明雙邊投資現況，最後由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DG Trade）官員、歐方產業界代表及歐處曾大使厚仁等來賓對談。

我國刻正推動與歐盟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並設立工作小組，迄今已開過 5 次會議，



以瞭解雙方投資政策及方向。

(四) 赴歐處向曾大使厚仁報告實習心得

職於本年 1 月 10 日與其他 NEPTs 實習同仁一起赴歐處拜會曾大使，向大使報告工作內容及心得，亦表達對歐處在食衣住行多方面協助的感謝之意。曾大使肯定我國參訓人員的表現，亦期許各部會持續積極派員參加。

四、心得及建議

(一) 廣續派員參與 NEPTs 計畫

我國與歐盟並無正式外交關係，惟透過派員赴歐盟總署參訓，仍能第一手接觸政策的研擬過程及執行情形。在當地亦可感受到國際大事就在身邊發生，例如職曾於布魯塞爾街頭遭遇響應法國黃背心運動（Yellow Vests Movement）的抗議群眾，亦歷經過為因應英國脫歐召開歐盟高峰會，歐盟主要機關所在地舒曼地鐵站週遭均封鎖之狀況，係非常難得的經驗。

透過與歐盟官員討論國際時事，可提升國際觀，同時讓歐盟官員更加瞭解臺灣，亦是一種國民外交。

職在成長總署接觸的業務雖較偏向經濟部職掌，惟制定勞動政策時，亦須瞭解產業現況及需求；另我國在與各國在洽簽貿易或經濟協定時，亦須納入勞工專章以保障本地勞工權益，故本次的經驗對未來推動相關業務時仍有相當助益，爰實有持續編列經費、派員參加之價值。

(二) 鼓勵同仁提升英語能力

參加 NEPTs 計畫名義上雖為實習或受訓，惟實務上仍須比照總署正式人員，受指派參加會議、撰擬報告等工作，故仍須具備一定之英語能力。本部刻正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盼能提升同仁對學習英語之興趣及動機，並積極參與國際勞動事務。

五、附件 1：「臺歐盟產業聚落合作協議」

附件 2：「臺歐盟投資關係：建構未來連結」研討會議程